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及 教室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乙方：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及教室装修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名称及内容

1. 工程名称：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及教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 12 路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3. 工程内容：图书馆墙（东）；1F 室外北侧墙；图书馆墙（西）智慧云屏墙面装修及安装；1F 室外南侧墙；图书馆内书架定制；舞蹈教室外墙（一）；报告厅入口；舞蹈教室外墙（二）；计算机室外（一）单面人工智能互动墙；计算机室外（二）双面 AI 智能遇见未来；3F 美术室外墙；3F 音乐室外墙面；艺美墙；3F 党团墙；4F 科技墙一；科技墙二；科技墙三；五六楼；四个部室：1F 美术室，1F 音乐教室，210/211 计算机室物料制作安装（详见清单）。

二、期限. 承包方式及施工标准

1. 工程期限：70 日历天（方案定稿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算起），乙方在保证整体品质的前提下，且做到最短工期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施工标准以甲方确认

的定稿方案为准，定稿后不得进行修改。

三、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造价合计：壹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39500.00 元），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制作费、材料费、税金、运输费等。

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金额小写：¥40185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工程施工进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进度款，金额小写：¥5358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全部工程竣工，设备、机具及施工人员撤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完整提交竣工结算、图纸、签证、材料票据等全套审计资料后，由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尾款。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30% 结算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开票信息提供发票。

名称：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610303MA6XKK1WXN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华厦盛世佳园 12 幢 2 单元 12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火炬路支行

银行账户：26380501040005248

说明：本次合同内所有物料均由甲方确认后，乙方下单制作，下单制作后不得进行修改调整或是暂停，如制作过程中甲方要求调整或变动而产生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且项目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顺延。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整体工程，并对施工中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施工有权要求整改，返工。

2. 甲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节点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协调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包括场地施工证，用水，用电，材料运送，堆放等现场实际问题。

4.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整理清洁并交由甲方检验，如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重新打扫直至验收合格。

6. 乙方保证具备本项目施工相应资质，严禁转包、全部 / 部分分包本工程；如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须足额按时发放全部施工人员工资，建立用工台账；若

出现工人讨薪、劳动仲裁、信访事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合格，并于合格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单（甲方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后，再有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4. 乙方竣工时同步交付全套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设备质保卡、施工影像资料，缺少资料甲方有权暂缓审计、暂缓付款。

六、违约责任及保修期

1. 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时，应按乙方损失的全额进行赔偿。

2. 甲方如中途变更设计方案、材质、规格、数量等需提前告知乙方，因变更导致怠工、返工、价款追加等问题，合同价款按实际工程量重新核算，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属于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由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施工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停工或付款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放弃本次合同义务，拒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

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10%;

6. 乙方中途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合同损失额进行赔偿。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延迟完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 图书馆书架、AI 互动设备、墙面造型、党团科技墙等分项完工后,乙方提前 2 日申请分项验收,分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乙方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未到场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从质保相关款项直接扣除,乙方另支付单次维修 2000 元违约金。

9. 本合同定制物料部分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使用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伤,不在质保范围内。

七、安全责任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遵守相关的施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施工前乙方应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设置警示提示标语,隔离带围挡施工现场,保障施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若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项目全部安装施工期间,所有进场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开工前 3 日向甲方提交覆盖全部施工周期的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保险保额单人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有效期完整覆盖全部施工周期,未提交保单甲方有权暂缓开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人员伤亡、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毁事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诉讼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垫付及连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本合同约定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那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附加条款,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工程量物料清单》

甲方（签章）：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签章）：陕西威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